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璟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284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璟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所竊得之不鏽鋼鍋1個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許佩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淳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（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284號

被 告 廖璟文 女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璟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31日21時51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○○號拱興宮旁廣場，徒手竊取廖姿惠所管領不鏽鋼鍋1個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廖姿惠發覺遭竊，報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璟文坦承不諱，且經證人即被害人廖姿惠證述明確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不鏽鋼鍋1個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5 檢 察 官 朱啓仁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8 書 記 官 黃記明